

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 年湛江市旅游厕所质量评定项目公告

为强化我市旅游厕所精细化管理，落实国家文旅部和广东省文旅厅相关要求，全面提升旅游厕所质量，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，开展 2025 年旅游厕所质量评定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湛江市旅游厕所质量评定项目

二、需求目的

通过以评促改，在 2025 年底前，我市在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上登记的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厕所不少于 90% 达到Ⅱ类或以上标准。

三、需求内容

(一) 预算费用：4.5 万元

(二) 服务内容。

1. **旅游厕所评定**。按照《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(GB/T 18973-2022)》标准，对湛江市当前系统内未达标的 34 座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等类别的厕所进行评定，对初评不达标的厕所

进行辅导整改，最终目标复评不少于 21 座厕所达到Ⅱ类或以上质量标准，最终数量以当时系统登记数量为准，总体目标是全市 129 座旅游厕所不少于 90% 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厕所达到Ⅱ类或以上质量类别。

2. 提升Ⅰ类标准辅导。根据厕所实际建管情况与评定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筛选出具有提升为Ⅰ类基础的Ⅱ类厕所，通过针对性的提升辅导后，再进行二次评定，争取达到Ⅰ类质量标准。

3. 达标厕所监督抽查。根据《广东省旅游厕所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要求，拟在 2023 年-2024 年已经达到Ⅱ类标准的 95 座旅游厕所中，按我局要求抽取部分(不少于 30%) 进行暗访调查，监督各地做好旅游厕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切实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4. 出具质量评定报告和结果应用。

根据最终评定结果出具评定报告；完善全市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；制作全市旅游厕所分布图和名册。

5. 旅游厕所牌匾制作。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标识图案，对评定符合Ⅰ类、Ⅱ类两个类别标准的厕所进行牌匾设计与制作，牌匾设计原则上与 2023、2024 年度保持统一样式，标识系统选材遵循生态环保与空间环境相协调、持久耐用、牢固安全、易于维护等符合景区城特色要求。可选用亚克力或金属材料，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(一) 中标人需要有旅游厕所评定项目经验。
- (二)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,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。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价,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(工作日9:00-12:00, 15:00-17:00)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报名方式: 邮寄(寄付)或现场送达。

(三) 邮寄地址: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8楼, 联系人: 钟先生, 电话: 0759-3161636。

六、报名条件

(一)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。

(二) 投标人必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(三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七、报名提交资料

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(一式三份, A4的信封封存,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)

- 1.公司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2.项目实施方案;
- 3.项目预算费用;

- 4.相关资格证明；
- 5.供应商资格声明函。

八、中标确认

（一）经我局采购小组根据实施方案、报价情况、以往案例等综合评定后确认候选中标单位名单，按照我局内控制度研究确定中标单位。

（二）确定中标单位后，我方与中标方就合作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签订合同；若我方与中标方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中标作废。我方可以采用第二名合作，并按照第二名的报价计算。我方对初次中标方单位为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初次中标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项目咨询电话

信息公示期3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11月18日9:00—20日17:00。联系人：钟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9-3161636。

附件：供应商资格声明函

附件

供应商资格声明函

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_____(项目名称)____邀标公告，本公司(企业)愿意参加竞价，并声明：

一、本公司(企业)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(企业)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三、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

本公司(企业)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(企业)承担。特此声明！

备注：1.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

无效投标。

2.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